

設定地上權土地辦理抵押貸款申請書							
受理機關	彰化縣政府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土地標的	地號			面積 (m ²)			
	地號						
	地號						
	地號						
洽貸金融機構名稱	住址						
擬貸金額	新臺幣	元整		債權存續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 年 月 日		
申請人承諾事項	於地上物完成建築辦竣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		
申請人	身分類別	姓名	出生日期	住址	聯絡電話	蓋章	
	申請人						
		統一編號：				行動電話：	
	法定代理人	姓名	出生日期	住址	聯絡電話	蓋章	
統一編號：				行動電話：			

填寫說明：

1. 申請人統一編號：指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、法人登記證之編號或扣繳單位配編統一編號。
2. 申請標的、洽貸金融機構欄位不敷使用者，另以附表填寫。